

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重要提示

1、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新钢钒”）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3]7 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 16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共 1600 万张，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 元整。

3、本次发行采用向所有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该余额=本次发行总额-原股东优先认购金额）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注：发行人两名法人股股东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第十九冶金建设公司在发行前已承诺放弃全部优先认购权）

4、本次发行最小申购单位为1手（即10张、1000元），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

5、每位原股东可优先认购的新钢钒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新钢钒”股份数乘以 1.5 元，再按 1000 元 1 手转换成手数，不足 1 手的部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配股业务指引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 1 手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循环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帐单位 1 手。

本次发行采用向所有原股东优先配售，由于发行人两名法人股股东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第十九冶金建设公司在发行前已承诺放弃全部优先认购权，因此在本次发行时，可参与优先配售的原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29,980 万股，最多可优先认购新钢钒可转债的金额为 44,970 万元（即 449,700 手）。

6、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代码为“080629”，配售名称为“钢钒配债”。

7、原股东持有的“新钢钒”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

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优先可认购的手数,且必须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债认购。

8、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认购外,还可参加原股东优先认购后余额的申购。

9、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原股东优先认购后余额的申购,申购代码为“070629”,申购名称为“钢钒发债”。

10、机构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上或网下两种申购方式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机构投资者选择网上方式参加原股东优先认购后余额的申购,将比照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执行;机构投资者选择网下方式参加原股东优先认购后余额的申购,定金数量为其全部申购金额的40%。

11、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初步确定:网上向申购的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原股东优先认购后余额的50%,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原股东优先认购后余额的50%。根据实际申购结果,按照网上发售比例和网下配售比例趋于一致的原则,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可在初定的网下配售数量和网上发售数量之间做适当回拨。

12、本次发行的新钢钒可转债不设持有期限限制。

13、本次发行并非上市,上市事项将另行公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

14、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帐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他人违规融资申购。

15、投资者务请注意公告中关于申购程序、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和次数的限制,以及认购量的确定。

16、本公告仅对发行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事宜向投资者作扼要说明,不构成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新钢钒可转债的详细情况,敬请阅读《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摘要已刊登在2003年1月1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下述网址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http://www.cninfo.com.cn>。

17、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 时 间 | 事 项 |
|-------|---|
| 1月17日 |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路演公告； 下午 14:30 在成都举行本次发行的新闻发布会 |
| 1月20日 | 上午 10:00-12:00 在上海举行现场路演推介会 |
| 1月21日 | 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上午 10:00-12:00 在深圳举行现场路演推介会；下午 14:00-18:00 在全景网络进行网上路演 |
| 1月22日 | 申购日；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 |
| 1月23日 | 网下申购确认 |
| 1月24日 | 对网上申购资金和网下申购定金进行验资；确定中签率 |
| 1月27日 | 刊登中签率和网下发行结果公告； 根据中签率，进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 |
| 1月28日 | 刊登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结果公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解冻未中签的网上申购资金；网下申购定金若有剩余，多余部分该日返还；网下申购定金若不足，不足部分该日补足 |
| 1月29日 | 登记公司对发售的可转债进行债权登记 |

18、有关本次发行的其它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一、释 义

除非特别指明，以下词语在本发行公告中具有下列含义：

| | |
|-----------|----------------------------|
| 发行人、新钢钒 | ：指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发行 | ：指发行人本次发行 16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行为 |
| 可转债、转债 | ：指本次发行的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
| 主承销商、兴业证券 | ：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承销团 | ：指主承销商兴业证券为本次发行组建的承销团 |

| | | |
|---------------|---|--|
| 深交所 | : |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
| 登记公司 | : |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 股权登记日 (T-1 日) | : | 即 2003 年 1 月 21 日 |
| 申购日、T 日 | : | 即 2003 年 1 月 22 日, 指本次发行接受投资者网上和网下申购的日期 |
| 原股东 | : | 指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深交所收市后, 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
| 机构投资者 | : | 指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 以及注册资本在 200 万元以上 (含 200 万元) 成立 6 个月以上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一般法人, 具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资格, 其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 回拨 | : | 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为平衡网上、网下的申购需求, 根据实际申购结果, 按照网上发售比例和网下发售比例趋于一致的原则, 对初定的网下配售可转债数量和网上发售可转债数量进行调整。 |
| 元 | : | 指人民币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单位 |
| 指定时间 | : | 指深交所的正常交易时间, 即上午九时三十分至十一时三十分, 下午一时至三时 |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1、债券类型：可转换公司债券
- 2、发行总额：160,000 万元
- 3、发行数量：160 万手（每手 10 张，面值 1000 元）
- 4、票面金额：100 元
- 5、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 6、债券期限：五年

7、利率和付息日期：

可转债按票面金额由 2003 年 1 月 22 日（发行首日、T 日）起开始计算利息，年利率第一年为 1.5%，第二年为 1.8%，第三年为 2.1%，第四年为 2.4%，第五年为 2.7%，每年付息一次。2004 年至 2008 年每年的 1 月 22 日为付息登记日。发行人在付息登记日之后 5 个交易日内完成付息工作。在付息债券登记日当日申请转股或已转股的新钢钒可转债持有人，将无权获得当年及以后的利息。

在新钢钒可转债到期日之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发行人除支付上述的第五年利息外，还将补偿支付到期未转股的可转债持有人相应利息。（补偿利息 = 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到期转债票面总金额 \times 2.7% \times 5 - 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到期转债五年内已支付利息之和）

8、初始转股价格：5.8 元（以公布募集说明书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的平均收盘价为基础，上浮 0.2%）

9、转股起止日期：自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后至债券到期日止的期间（2003 年 7 月 22 日至 2008 年 1 月 22 日）为转股期。

10、发行时间：即申购日，2003 年 1 月 22 日。

11、发行对象：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本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原股东。（发行人法人股股东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第十九冶金建设公司在发行前已承诺放弃全部优先认购权）

（2）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发售和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公开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深交所股票帐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等（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2、发行方式：

（1）本次发行采用向所有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该余额 = 本次发行总额 - 原股东优先认购金额）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2）原股东可优先认购的新钢钒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新钢钒”股份数乘以 1.5 元，再按 1000 元 1 手转换成手数，不足 1 手的部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配股业务指引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 1 手的优先认购

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循环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帐单位 1 手。

(3)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代码为“080629”，配售名称为“钢钒配债”。

(4) 原股东持有的“新钢钒”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优先可认购的手数，且必须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债认购。

(5)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认购外，还可参加原股东优先认购后余额的申购。

(6) 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原股东优先认购后余额的申购，申购代码为“070629”，申购名称为“钢钒发债”。

(7) 机构投资者若为原股东，可按前述的方式参与优先认购后，再参加原股东优先认购后余额的申购；机构投资者若为非原股东，则可参加原股东优先认购后余额的申购。

机构投资者参加原股东优先认购后余额的申购，只能选择网上或网下两种申购方式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机构投资者若选择网上方式参加原股东优先认购后余额的申购，将比照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执行；机构投资者若选择网下方式参加原股东优先认购后余额的申购，应缴纳定金，定金数量为其全部申购金额的 40%。

(8)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初步确定：网上向申购的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原股东优先认购后余额的 50%，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原股东优先认购后余额的 50%。根据实际申购结果，按照网上发售比例和网下配售比例趋于一致的原则，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可在初定的网下配售数量和网上发售数量之间做适当回拨。

13、发行地区：网上发行地区为全国所有与深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对机构投资者的网下发售由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实施。

14、停牌安排

募集说明书刊登当日上午 9:30 起股票停牌一小时，当日上午 10:30 复牌。可转债发行期内，公司股票在可转债申购当日（1 月 22 日）停牌一天，申购次日（1 月 23 日）上午 9:30 复牌。

15、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设持有期限限制。

16、上市安排

发行人将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1、优先配售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认购的新钢钒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新钢钒”股份数乘以1.5元，再按1000元1手（10张/手，每张100元）转换成手数，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配股业务指引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1手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循环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帐单位1手。

2、有关配售的重要日期

（1）股权登记日（T-1日）：2003年1月21日。

（2）申购日（T日）：2003年1月22日。

（3）缴款日（T日）：2003年1月22日，逾期视为自动放弃配售权。

3、优先配售发行方式

（1）发行人原股东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在交易时间内进行。

（2）发行人原股东优先认购根据公告的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认购数量，交足认购款进行认购委托。

（3）若原股东的有效认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申报量认购新钢钒转债；若原股东的有效认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按其股东证券帐户实际可优先认购总额认购新钢钒转债。

（4）原股东持有的“新钢钒”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优先可认购的手数，且必须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债认购。

4、优先认购的认购办法

（1）认购代码为“080629”，认购名称为“钢钒配债”。

(2) 认购1手新钢钒配债的价格为1000元。

(3) 参与优先认购的每个帐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每1手为一个申购买入单位。

(4) 认购程序

1) 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投资者应根据自己的认购量于认购前存入足额的认购资金。

2) 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帐户卡和资金帐户卡，到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3) 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5、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认购外，还可参加原股东优先认购后余额的申购，具体申购办法请参见本发行公告的第四部分“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或第五部分“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发售”。

四、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

1、发行数量

初步确定为：网上向申购的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原股东优先认购后余额的50%，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原股东优先认购后余额的50%。根据实际申购结果，按照网上发售比例和网下配售比例趋于一致的原则，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可在初定的网下配售数量和网上发售数量之间做适当回拨。

2、申购日(T日)：2003年1月22日

3、网上定价发行方式

投资者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圳证券交易所联网的证券营业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本方案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申购结束后，由主承销商和登记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深交所交易系统主机根据资金到位

情况统计有效申购总量、申购户数，确定申购者及其可认购的新钢钒转债手数。
确定方法为：

(1) 当有效申购总量等于上网发行数量时，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量认购新钢钒可转债。

(2) 当有效申购总量小于上网发行数量时，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量认购新钢钒可转债。

(3) 当有效申购总量大于上网发行数量时，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主机自动按每1手(10张，1000元)确定一个申购号，而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每一个中签号码可以认购1手新钢钒可转债。

(4) 为平衡网上、网下申购需求，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可根据申购结果，按照使网上发售比例和网下配售比例趋于一致的原则，对初定的网下配售可转债数量和网上发售可转债数量之间作适当回拨。

具体方法为：

1) 若网上、网下均超额认购，则主承销商通过启动回拨机制，使网上发售比例和网下配售比例趋于一致；

2) 若网上超额认购，而网下有效申购不足，则主承销商将在网下有效申购获得全额配售后，把网下剩余债券回拨至网上发行；

3) 若网下超额认购，而网上有效申购不足，则主承销商将在网上有效申购获得全额配售后，把网上剩余债券回拨至网下发行；

4) 若网下和网上有效申购均不足，则主承销商不启动回拨机制，所有有效申购获得全额配售后，剩余债券由承销团包销。

4、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办法

(1) 申购数量以及申购价格的确定

1) 申购代码为“070629”，申购名称为“钢钒发债”。

2) 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每个帐户最小申购单位为1手(1手的申购价格为1000元)，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帐户申购上限为1,600,000手。证券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申购并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针对同一申购代码，同一股票

帐户只可申购一次，不得在几个证券交易网点多次申购，重复申购无效。

(2) 申购程序

1) 办理开户手续

凡申购本次可转债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深交所的证券帐户卡，尚未开户登记的投资者，必须在申购日即 2003 年 1 月 22 日（T 日）前（含申购日）办妥深交所的证券帐户的开户手续。

2) 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凡参加本次申购者，必须在申购日 2003 年 1 月 22 日（T 日）前（含该日）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申购资金。尚未开立资金账户的申购者，必须在申购日 2003 年 1 月 22 日（T 日）前（含该日）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设资金账户，并根据申购量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3) 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的方式相同。

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必须认真、清楚地填写买入可转债委托单的各项内容，可转债申购简称“070629”，申购代码“钢钒发债”，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帐户卡、资金帐户卡，到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申购委托。柜台人员查验申购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收申购委托。

投资者通过电话或其他方式委托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的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3) 发售

1) 申购确认

2003 年 1 月 23 日（T+1 日），由各证券交易网点将申购资金划至其在登记公司开立的清算备付金帐户内。确因银行结算制度而造成申购资金不能及时入帐的，必须在该日提供中国人民银行或商业银行电子联行系统汇划的划款凭证，并确保 2003 年 1 月 24 日（T+2 日）上午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前申购资金入帐。

2003 年 1 月 24 日（T+2 日），由主承销商会同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登记公司对申购资金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由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深交所以实际到帐资金为准，对有效申购进行配号，每 1 手（1000 元，10 张）配一个申购号，并将配号结果送至各个证

券营业网点。

2) 公布中签率

2003年1月27日(T+3日),在指定的报纸上公布本次网上、网下分别的中签率和网下发行结果。

3) 摇号与抽签

当有效申购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时,将采取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发售结果。

2003年1月27日(T+3日),根据中签率,在公证部门监督下,由主承销商、发行人共同组织摇号抽签。

4) 确认认购可转债数量

2003年1月28日(T+4日)公告摇号中签结果,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可转债数量。每一中签号码认购1手(10张,1000元)。

(4) 清算与交割

1) 2003年1月23日(T+1日)至2003年1月27日(T+3日),所有投资者申购资金被冻结在结算银行的申购资金专户内,冻结资金的利息归发行人所有。

2) 2003年1月27日(T+3日)登记公司根据发售结果进行清算交割和债权登记,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发售结果发给各证券交易网点。

3) 2003年1月28日(T+4日)登记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资金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未中签的申购款,同时将中签的认购款项扣除发行手续费后划入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帐户。

4) 2003年1月29日(T+5日)前(含当日),主承销商在收到登记公司划入的网上认购款后,按照承销协议将该款项扣除承销费用后划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帐户。

5) 网上发行部分新钢钒可转债的债权登记由登记公司根据深交所电脑主机传送的发行中签结果进行,登记公司以软盘形式交给主承销商和发行人。

五、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发售

1、认购资格：

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帐户卡、且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及注册资本在 200 万元以上（含 200 万元）成立 6 个月以上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一般法人，具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资格，其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2、发行数量

初步确定为：网上向申购的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原股东优先认购后余额的50%，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原股东优先认购后余额的50%。根据实际申购结果，按照网上发售比例和网下配售比例趋于一致的原则，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可在初定的网下配售数量和网上发售数量之间做适当回拨（回拨原则见本发行公告第四部分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

3、申购日（T日）：2003 年 1 月 22 日

4、机构投资者只可以选择网上或网下两种申购方式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不得同时参与网上和网下申购。机构投资者选择网上方式参加原股东优先认购后余额的申购，将比照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执行。

5、所有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的申购数量下限为50万元（含50万元），超过50万元的必须是50万元的整数倍。本次发行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上限为160,000万元，并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法律责任。证券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申购并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网下申购的每个机构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但一经申报不得撤回。

7、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应及时足额缴纳定金，定金数量为其全部申购金额的 40%。

8、当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发行向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发售的总量时，将按发售比例（发售比例=网下发售可转债数量/网下机构投资者有效申购量）获得比例发售，实际发售量按 1000 元取整。

当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发行向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发售的总量时，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量获购新钢钒可转债。

9、本次网下发行的新钢钒可转债不设定持有期限限制。

10、网下申购程序

(1) 办理开户手续凡申购可转债的机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证券帐户卡。

(2) 预约登记

欲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应在指定申购日（2003年1月22日，即T日）认真填写主承销商制订的《新钢钒可转债机构投资者申购表》（见附件）的各项资料并签章，并于2003年1月22日（T日）15:00前按本公告披露的联系方法连同其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深圳A股证券帐户卡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以及支付定金的划款凭证传真至主承销商处。各机构投资者填写的申购表一旦传真至主承销商处，即被视为向主承销商发出的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上述文件请在2003年1月23日（T+1日）前以邮政特快专递寄出或送达至主承销商处，并请在显要位置注明“新钢钒可转债预约申购表”字样，寄出时间以邮戳为准。（通信地址：上海浦东陆家嘴东路166号中保大厦18楼兴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邮政编码200120）

(3) 缴纳定金

1) 每一参与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2003年1月22日（T日）15:00前缴纳申购定金，定金数量为其全部申购金额的40%。定金请划至主承销商如下收款银行帐户（划款时注明机构投资者名称和“新钢钒可转债申购定金”字样）：

主承销商指定帐户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陵东路证券营业部

帐号：156209 - 52200005386

开户行：福建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2) 申购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2003年1月24日，T+2日）由主承销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定金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由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主承销商根据定金的实际到位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定金的申购视为无效申购。

3) 机构投资者若获得配售，其申购定金将直接作为认购款，扣除实际的认购金额后，定金若有剩余，则多余部分将在2003年1月28日（T+4）日返还。

4) 冻结定金的利息归发行人所有。

(4) 足额缴纳认购款

1) 为方便投资者,在本次发售结果确定后,主承销商将通过电话或传真个别通知获得发售的机构投资者。

2) 2003年1月27日(T+3日),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上刊登网下发行结果公告,该公告刊载的内容包括获得发售的机构投资者名单、每户获得发售的可转债数量及扣除定金后应缴纳的认购款金额。无论获得发售的机构投资者是否收到个别通知,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其送达获得发售及缴款的通知,获得发售的机构投资者应按本办法的规定及时缴款。

3) 获得发售的机构投资者应及时缴纳认购款(在划款时注明股东名称和“新钢钒可转债认购款”字样),并向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抵除定金后尚需缴纳的认购款必须在2003年1月28日(T+4日)下午15:00前足额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如下收款银行帐户:

主承销商指定帐户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陵东路证券营业部

帐号:156209-52200005386

开户行:福建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4) 敬请机构投资者注意资金划转过程中的在途时间。若非因不可抗力的原因,未能在申购日后的第四个工作日(2003年1月28日、T+4日)15:00之前补足认购款,则将被视为违约,其申购将视为无效申购,其所缴纳的定金不予退还;其放弃认购的新钢钒可转债由承销团包销,并由主承销商将有关情况公告。

(5) 清算交割

1) 登记公司在申购结束后的第五个工作日(T+5日、2003年1月29日)对机构投资者获得配售的新钢钒可转债进行债权登记。

2) 主承销商在申购结束后第五个工作日(T+5日、2003年1月29日)依据承销协议将网下认购款扣除承销费用后划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帐户。

六、发行费用

1、本次发行对投资者不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

2、网上发行手续费以实际成交金额的2%提取。根据各参与网上发行的证券交易网点的实际认购量,由主承销商委托深圳证券交易所将此费用按比例划至

各证券交易网点帐户。

七、新闻发布会及路演安排

为使投资者更好的了解本次发行和发行人的详细情况，发行人拟于 2003 年 1 月 17 日 (T-3 日) 14:30 就本次发行在成都举行一场新闻发布会，拟于 2003 年 1 月 20 日 (T-2 日) 10:00-12:00 和 2003 年 1 月 21 日 (T-1 日) 10:00-12:00 分别在上海和深圳举行一场大型现场路演推介会，并拟于 2003 年 1 月 21 日 (T-1 日) 14:00-18:00 就本次发行在全景网络 (<http://www.p5w.net>) 举行网上路演。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八、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1、发行人：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攀枝花市弄弄坪

法定代表人：洪及鄙

联系人：吉广林、武坚

电话：(0812) 2226008、2236282

传真：(0812) 2226014、3392492

2、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99 号标力大厦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系人：刘劲林、严伟强、饶刚、郭敏芳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保大厦 18 楼

电话：(021) 68419393 转 1066、1142、1150

传真：(021) 68419764

附件：新钢钒可转债机构投资者申购表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此郑重声明：机构投资者应认真填写申购表，如因填写错误或缺漏而导致预约申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新钢钒可转债机构投资者申购表 | | | |
|--|--|---------------|--|
| 重要声明 | | | |
| 本表一经投资申请人完整填写，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后传真或送达至主承销商处，即构成投资申请人发出的、对投资申请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 | | | |
| 一般法人投资者填写 | | 证券投资基金填写 | |
| 单位名称： | | 基金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基金管理人： |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 基金管理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 |
| | | 基金最近一期资产净值： | |
| | | 基金管理人最近一期净资产： | |
| （以下内容均需填写） | | | |
| 注册资本 | | 法定代表人 | |
| 成立时间 | | 深交所股东代码 | |
| 托管券商名称 | | 托管券商席位 | |
| 经办人 | | 经办人身份证号 | |
| 联系电话 | | 传真 | |
| 移动电话 | | 寻呼 | |
| 通讯地址及邮政编码 | | | |
| 退款银行名称 | | | |
| 退款帐户名 | | | |
| 退款帐号 | | | |
| 申购数量（手，小写） | | | |
| 申购数量（手，大写） | | | |
| 申购总金额（人民币元，小写） | | | |

| | |
|--|--|
| 申购总金额（人民币元，大写） | |
| 申购定金（人民币元，小写） | |
| 申购定金（人民币元，大写）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以下填表说明部分可以不回传）

填表说明：

1、本表一经填写并加盖公章后，送达或传真至主承销商处，即构成参与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发出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若因机构投资者填写缺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预约申购无效或产生其它后果，由机构投资者自行负责。

2、表中栏目如果为空，请填写“无”。

3、退款银行帐号必须与原汇款银行帐号一致。

4、资金不实的申购为无效申购。

5、可多次申购，亦可追加申购，一经申报不得撤回。

6、非机构证券帐户申购为无效申购。

7、填报不完整或资料不实的申购为无效申购。

8、本表仅代表机构投资者对本次新钢钒可转债的单方面认购意向，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表不作任何有关销售行为的承诺。

9、在本次发行中证券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申购并持有本次发行的新钢钒可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此表可复制，但涂改无效。

11、凡有认购意向的机构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后于2003年1月22日（T日）15:00时前连同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深交所证券帐户卡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如有）以及定金付款凭证传真至兴业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请在2003年1月23日（T+1日）前，将上述传真文件原稿以邮政特快专递寄出或送达至主承销商处，请在显要位置注明“新钢钒可转债预约申购表”字样。（主承销商通信地址：上海浦东陆家嘴东路166号中保大厦18楼兴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邮政编码200120）

每次传真后，请于10分钟内打电话进行确认。

收件人：刘劲林、严伟强、饶刚、郭敏芳

传真：021 - 68419764

确认电话：021-68419393转1066、1142、1150

(此页无正文,仅用于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

二 三年一月十六日

(此页无正文 ,仅用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 三年一月十六日